

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

職權範圍

在三個諮詢組織*全面檢討文職及紀律部隊薪酬政策和制度的大前提下，

- (a) 研究其他地方的政府在公務員薪酬管理方面的最新發展、分析箇中利弊，以及在考慮香港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的歷史和發展概況後，找出可能適用於香港的最佳做法。研究重點包括：
 - (i) 普遍採用的薪酬政策、薪酬制度及薪酬結構；
 - (ii) 以薪幅或其他薪酬制度取代固定薪級的經驗；
 - (iii) 薪酬調整制度和機制；
 - (iv) 引入表現為本獎勵制度以激勵員工的經驗；以及
 - (v) 把薪酬管理工作精簡及下放(包括涉及其他管理範疇的相關改變)的經驗；
- (b) 委聘顧問協助專責小組對上文(a)段所述工作進行分析研究，並接納顧問提交的中期和最後報告；
- (c) 監察顧問的研究進度及給予指導；

* 三個諮詢組織是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、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，以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。

- (d) 就專責小組的初步研究結果和建議，進行公眾諮詢，屆時須顧及職方、部門及職系管理層和市民等有關各方的意見；
- (e)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、建議及意見，提議第二階段全面檢討工作的範圍、方法、時間表和考慮因素；以及
- (f) 向三個諮詢組織匯報擬議的未來路向，並依照三個諮詢組織的指示跟進下一步工作。